

柏乡县检察院全方位培养青年干警人才队伍 让年轻人成长成才有担当

河北法治报讯 (武会中 李安晔)柏乡县人民检察院40岁以下青年干警人数占全院在职政法干警总数的68%。该院高度重视青年干警人才培养,从育才、育才、用才、管才四个方面着力,全方位培养青年干警人才队伍,为检察事业注入青春活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展现小院大作为。

加强政治建设,以“树才”筑牢理想信念。该院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增强青年干警党性修养、提高履职本领的重要基础,不断提高青年干警思想理论水平,增强政治敏锐力和政治鉴别力。携手党建和创建单位联合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以观看警示教育片、观摩学习警示教育基地典型案例等方式定期对青年干警开展警示教育

育,以案为鉴,以案为戒,树牢青年干警的法纪意识和廉洁意识。

注重业务培训,以“育才”夯实综合能力。该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青年干警实施培训全覆盖,建立教育培训电子档案,以适应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新要求为导向,建设专业齐备、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年轻人才队伍,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签署“检校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检察理论研究、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助力青年干警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近两年,该院青年干警中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河北省检察机关理论人才”等检察业务标兵,撰写的《未成年人监护的行政公益诉讼》课题,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立项十佳优秀

调研成果,被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撰写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以未成年人监护领域为视角》获河北省院第十届检察理论研究优秀奖。

聚焦主责主业,以“用才”激发干事热情。该院打造特色品牌,成立法治宣讲团、未检办案团队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等兴趣小组,创办“青年干警学习沙龙”,充分发挥青年干警敢闯敢拼敢取敢为的优势,为该院工作开展不断注入新活力。开展进社区活动以及“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定期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开展社区卫生打扫、解答法律问题、宣传司法救助政策等公益活动,积极进入农村开展法治宣传,宣扬法治观念。坚持严管厚爱,以“管才”

激励担当作为。该院突出工作典型示范引领,以正负激励、双向并行为抓手,在办公楼大厅设立“荣誉榜”,每月对业务评价指标和特色亮点成果进行一次晾晒,激励青年干警争先创优,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正风肃纪行动,不断增强青年干警的敬业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刻绷紧纪律红线,激发青年干警实干担当、年轻有为的精气神。

青年干警素质能力的提升,为柏乡县检察院整体工作的推进带来了充沛的动力,取得了明显实效。2021年以来,该院连续三年被邢台市检察院评为“考核先进单位”,先后获评“河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邢台市“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等多项省市级荣誉称号。

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整改隐患 安国市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推进寄递安全治理

河北法治报讯 (杨非陈雨婷)近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与安国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共同对快递公司进行“寄递安全”整治成果“回头看”时发现,快递点均严格落实了相关制度。快递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加强日常监管、行业自律,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安国市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嫌疑人利用快递将假冒伪劣药品销往外地,该案暴露出对快递企业的日常监管存在漏洞。安国市检察院干警立即全面梳理摸排2023年以来审查起诉的相关刑事案件,了解案发经过,梳理案情,发现办理的其他相关刑事案件中,同样存在通过寄递方式运输购买伪劣药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等禁止寄递物品的情形。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立健全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强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加大对寄递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寄递安全法规知识宣传等。

针对检察建议,安国市邮政业安全中心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整改:制定相关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加大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督查工作小组,高频率全覆盖对寄递企业进行监管;开展月主题教育宣传,通过组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一步规范一线从业人员的收寄操作流程,提高对禁寄物品的识别能力。截至目前,安国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已出动检查人员24人次,对寄递企业开展安全巡回检查6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枣强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 推动养老机构规范经营

河北法治报讯 (王畅)“现在厨房安装了消毒柜,院子里更换了灭火器,楼道里还加装了扶手,我们现在住起来安心多了!”8月15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养老机构公益诉讼“回头看”过程中,养老院的张大爷对此次养老机构整改成效表示满意。

今年6月,枣强县检察院开展“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全县10余家养老机构开展排查时发现,个别养老机构存在内设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在充分调查取证后,该院向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开展联合整治,确保养老机构规范经营。

部门积极履职,召开全县养老机构负责人会议,向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的养老机构下发整改通知,并联合检察机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养老机构食品、消防安全培训讲座,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能力。

8月15日,枣强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邀请枣强县检察院对执法过程进行法律监督。枣强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倾听老年人对于养老机构整改效果的意见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及检察建议落实效果进行评估,经评议认为行政机关已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



8月13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行14人赴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学习交流,实地参观了文安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共享实验室、“水润文检”文化长廊、荣誉室、院史陈列展和“未来星”未检工作室等场所,详细了解了该院发展历程、检察文化建设等情况。此次交流学习,增进了两院的深厚友谊,通过理念互通、经验共享达到相互借鉴、共同提升的目的。
宫宝华 刘格格 摄

邯郸复兴区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 督促规范零售药店过期药回收管理

河北法治报讯 (苗雅坤 孟丽娟)近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开展了过期药品规范处置专项监督,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该院公益诉讼团队通过实地走访、查验、现场监督等方式,对辖区内32家零售药店和26家医疗诊所进行全面摸排,向零售药店经营人员宣传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调查核实发现,部分零售药店存在私自销毁过期药品、过期

药品处置台账不齐全等问题,部分医疗诊所未建立药品购进有效期信息、库存药品有效期预警、超过有效期药品销毁等的全过程追溯记录,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发现的问题,复兴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零售药店和个体诊所作出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全部药店和诊所就过期药品的危害和回收、安全用药等问题进行了宣传,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全面整改,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检察机关,并联系有过期药品处置资质的单位与单体药房,签署过期药品处置合同,确保过期药品合法处置。



近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与团县委联合开展“团检同行,护航成长”青少年自护研学实践活动。此次研学实践活动邀请了辖区北关小学20名学生代表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图为研学现场。
安红梅 靳维静 侯妮君 摄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推进精准普法 让法律知识更好服务百姓生活

河北法治报讯 (郗志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注重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开展针对性强、受众面广的普法活动,为全民普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院坚持党建引领,结合党员“双报到”“党建共建”等形式,扎实开展党员干警直接联系群众“双对接”工作,主动上门服务、精准对接需求,与网格员通力协作,深入社区开展送法入户活动。干警与网格员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等热点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法治宣讲,用接地气、冒热气

的群众话语把法律法规讲清楚、讲明白,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通过交流,准确把握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动态,切实做到苗头早发现、纠纷早化解。今年以来,该院组织干警开展送法入企10次,以“老字号”知识产权专项保护为契机,与多家企业深入交流,开出法治“良方”。同时,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和企业自身风险防范知识,助力提升企业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自身风险防控意识,发放涉企法律资料500余份。

该院精准制作《法律法规常识120问》,从法律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概念和作用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等方面,帮助群众进一步了解法律常识,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该院组织干警在社区、广场、街道等地“摆摊设点”,悬挂宣传条幅,搭建咨询台,开展打击整治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法律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法律法规常识120问》1000余册,有效提升了群众遇事用法的意识。依托主流媒体、“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云普法”,不断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前后开设

了“矿检新闻”“法治进校园”“学习园地”等专栏,累计刊发视频、图文、海报等宣传稿件1800余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生动丰富的普法产品。

该院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成开展检察普法的前沿窗口。今年以来,该院共接待群众来访16人次,在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的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同时放置司法救助、妇女权益等报刊、宣传手册供来访者阅读,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在接待群众来访的全过程。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上接第5版)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单位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记载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检察日报》记者 孙凤娟)